

海南省政府采购

合 同 书

采购编号：ZDCG-2019-1024

项目名称：东方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在线监测系统

采购人：东方市生态环境局

签署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

甲方：东方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海口重横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东方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在线监测系统 合同专用条款

甲方：东方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海口重横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正大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工业园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在线监测系统（项目编号：ZDCG-2019-1024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货物采购合同：

一、 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数量 单位	总价(元)	免费 质保期	交货时间
1	环境大气在线 voc 监测仪	ThermoScientific (赛默飞)	AQ-5900-C2	1335060	1335060	一年	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
2	臭气在线监测仪	AIRINSENTECH (艾因森)	413S	568030	568030	一年	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
3	氢气发生器	ThermoScientific (赛默飞)	AQ-0828	69610	69610	一年	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
4	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	中国风创科技	FC-A001	146050	146050	一年	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
5	质控设备（动态校准仪、标气、减压阀）	ThermoScientific (赛默飞)	146i-DN3AFAA	201080	201080	一年	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



6	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备	AIRINSENTECH	配套产品	164050	164050	一年	合同签订后45天内
7	系统集成	中标商提供	中标商提供	64860	64860	一年	合同签订后45天内
8	一年运维服务	中标商提供	中标商提供	229600	229600	一年	合同签订后45天内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<u>贰佰柒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</u> ￥： <u>2778340.00</u>							
甲方	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						
乙方	联系人： <u>吴彩芬</u> 联系电话： <u>0898-66860848</u>						

二、技术参数表及中标通知书（附后页）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与运营维护：

1、交货：交货地点由用户指定地址；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图纸、手册、说明书等）。

2、乙方在交货期间、所交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3、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(1) 安装、调试：由乙方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。

(2) 验收方式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标准：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4、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

(1)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一年。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(2) 乙方应对当地的具体气象条件进行调研，根据具体的气象环境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，并承诺仪器设备不受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，保证其运行正常稳定。



(3)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，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，必须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，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，则须更换备品备件，使系统能正常运行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，乙方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。

(4) 乙方在仪器安装结束后，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；

(5) 仪器安装、验收：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完成仪器性能调试，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甲方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，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。

(6) 设备运维：以上设备包含一年运营维护，包括运维期间更换过滤器、标气等费用。

四、付款：

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（人民币：捌拾叁万叁仟伍佰零贰元整 ¥：833502.00 元）给乙方。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（人民币：壹佰陆拾陆万柒仟零肆元整 ¥：1667004.00 元）。剩余 10%为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服务期满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（人民币：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¥：277834.00 元）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。
- 3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七、合同鉴证：

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、



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1 栋 502 房

经办人：梁鹏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10 日

